

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工子女托育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同仁就業安定，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特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，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工子女托育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於本校專任有給職人員(含約聘人員)，其子女為學齡前兒童並實際受託於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者(詳見註 1)為限。
- 三、子女托育實際補助金額，依當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總額酌定之。每名子女受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程序為每年三月底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其子女最近一期繳費收據正本、親屬關係證明(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等文件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夫妻雙方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限由一方提出申請
- 五、申請補助者不受領取政府機構其他育兒補助之限制，惟公告當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
- 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註 1：托育服務機構：是以收托學齡前兒童為對象，包含立案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等；惟不含補習班及才藝班。

(1)幼兒園立案資訊，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查詢(<http://www.ecc.moe.edu.tw/>)

(2)托嬰中心立案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(<http://cwisweb.sfaa.gov.tw/>)